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抗字第31號

抗告人　方業凱

相對人　卓薰詰

卓季志

卓武彥

卓有榮

卓有明

卓有桂

卓生傑

卓生財

卓錦成

卓璧君

卓錦泰

卓秀冬

卓毓洪

卓奇民

黃奕風

陳杏

黃怡嘉

黃奕隆

曾信雄

曾正勇

黃源榮

黃進益

黃進良

黃英童

卓川郎

卓春枝

卓清霖

卓心書

卓心清

		卓乖
		周卓金
		顏卓銀
		卓如萍
		卓冠廷
		卓清助
		卓錦祥
		卓錦桐
		黃世立
		王格致
		卓信源
		卓信雄
		卓信光
		卓信俊
		卓國政
		黃柄涵
		黃柄淳
	前一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余淑琴
	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對人	陳玉英
		蔡淵輝
		卓智偉
		卓錦樹
		黃文海
		卓文琰
		黃文岳
		卓美娥
		卓財蓬
		林卓梅香

01	劉明哲
02	劉明鑑
03	劉明慧
04	卓文成
05	卓添丁
06	黃宗禮
07	王思銘
08	卓秀隆
09	黃仲梅
10	林靜華
11	卓有智
12	卓有情
13	卓有卿
14	李卓雲
15	莊卓靜
16	卓月桂
17	卓孫月卿
18	卓志銘
19	卓志榮
20	卓志宏
21	陳必明
22	陳俊瑋
23	陳怡瑾
24	陳奕婋
25	卓鄒阿梅
26	卓秀峰
27	卓秀隆
28	卓秀娥
29	卓秀玲
30	李林敏子
31	林紋瑜

01 林雯祺
02 林本時
03 紀林淑卿
04 陳中禾
05 陳瑩
06 陳揚名
07 陳士峯
08 陳東璧
09 陳美慧
10 陳美智
11 王炳義
12 王炳傑
13 王振安
14 王鈺婷
15 王怡晴
16 王陳彩雲
17 王志賢
18 王志偉
19 王金釵
20 林進賢
21 林章亮
22 卓桂旭
23 卓素香
24 林進財
25 林進添
26 林美娥
27 林世宏
28 林慧琪
29 林育陵
30 黃忠信
31 黃政道

01 黃政富
02 黃閔濱
03 卓敏宗
04 卓銘順
05 卓仕偉
06 卓博民
07 卓妙琪
08 卓洪春
09 陳詩婉
10 李培蘭
11 莊詠安
12 黃世志
13 黃世正
14 蘇麗雪
15 黃進賢
16 黃進宏
17 黃進鋒
18 卓金豐
19 卓金毅
20 卓鉦得
21 卓秀枝
22 卓秋宜
23 卓秀蔭
24 卓秀真
25 卓美珠
26 陳志隆
27 黃忠臣
28 黃淑欽
29 郭黃淑惠
30 陳卓真
31 卓忠治

卓忠輝
卓美譽
卓美芬
呂卓美玲
卓美惠
陳麗珠
蕭傳錦
陳蕭秀英
尤蕭寶珠
蕭貴月
張德勳
張琮琪
張瑛玲
張瑛敏
張裕慧
卓欣逸
蕭永隆
蕭晉哲
陳致玲
伊娜
卓連登
王昱翔
王羿婷
卓斐芬
葉競慧
黃登溪
鍾鳳笙
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前一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陳愛華

相　對　人　卓福財

卓福村
卓福源
李佳勳
張進源
陳張惠美
張惠麗
張惠寧
張惠娟
張青慧
卓明宗
卓明源
林俊麟
康乃武
蔡彩寶
卓玉成
卓玉豐
卓玉郎
呂月霞
卓鄭金寶
黃政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19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被告卓有榮、陳鎣、黃世正（下稱卓有榮等3人）人死亡，致起訴不合程式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惟被告卓有榮等3人雖已死亡，就分割共有物案，當可由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而補正，而原審未定期命抗告人補正，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但書之規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倘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固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但原告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是此項要件之欠缺，非屬不得補正之事項，審判長自應先定適當期間命原告補正，或行使闡明，必俟其逾期不為補正，法院始得認其起訴要件有欠缺，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

三、原裁定略以：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土地，惟本件被告卓有榮等3人於起訴前已分別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18日、105年7月24日、110年3月25日死亡，是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卓有榮等3人，復無從命其補正，且本件對共同被告間必須合一確定，抗告人之訴難認為合法等語，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惟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加其他共有人為被告，原審自應先定適當期間命抗告人補正，或行使闡明，俾抗告人有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之機會。經查，本件原審固曾於110年7月22日發函命抗告人應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抗告人於110年8月13日補正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並於110年9月3日及15日分別補正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可知抗告人既非全未補正，況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被告人數眾多，縱於補正後未發現卓有榮等3人已死亡，惟渠等繼承人是否均仍在世、有無拋棄繼承等，均非短時間內即可輕易查明，而有疏漏之可能，法院仍宜闡明當事人之真意，是否由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使其有更正或變更之機會。從而，考量本件之特殊情形，原審非不得再命補正或開庭行使闡明，惟原審未命補正，亦未開庭為闡明，即逕認本件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卓有榮等3人，且無從命其補正，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亦難認有何「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可言。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尚有未洽。且原審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為維持審級制度，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予以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黃繼瑜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奎彰